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年7月2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中国化学工程大厦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74,848,7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60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雷典武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范俊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戴和根	3,843,430,983	96.6937	是
1.02	文岗	3,859,041,633	97.0865	是
1.03	雷典武	3,846,299,712	96.7659	是

戴和根先生、文岗先生和雷典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含职工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杨有红	3,859,468,353	97.0972	是
2.02	兰春杰	3,860,035,766	97.1115	是
2.03	陈壁	3,860,254,766	97.1170	是

杨有红先生、兰春杰先生和陈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徐万明	3,857,886,279	97.0574	是
3.02	范俊生	3,860,255,245	97.1170	是

徐万明先生、范俊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戴和根	1,179,745,404	89.9770				
1.02	文岗	1,195,356,054	91.1676				
1.03	雷典武	1,182,614,133	90.1958				
2.01	杨有红	1,195,782,774	91.2001				
2.02	兰春杰	1,196,350,187	91.2434				
2.03	陈壁	1,196,569,187	91.2601				
3.01	徐万明	1,194,200,700	91.0794				
3.02	范俊生	1,196,569,666	91.26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

事务所

律师：王彩虹、马佳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